

的影響，局長知道是什麼嗎？就是台商回流。

林局長崇傑：

對。

王議員閔生：

2018 年 3 月開始美中貿易戰，到了年底行政院推動一個「歡迎台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由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年底，為期 3 年。到今年 9 月底，全臺灣有多少台商回臺投資「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林局長崇傑：

至 10 月 16 日止，中央的資料是 691 家。

王議員閔生：

本席 9 月底的資料是 682 家，投資金額達到 1 兆 1,000 億元以上，創造了快 1 萬個本國就業數。

林局長崇傑：

是。

王議員閔生：

目前臺北市有幾家企業？投資金額多少？又有多少本國就業數？

林局長崇傑：

從中央得到最新的數據，有 9 家企業，投資金額 47 億元。

王議員閔生：

對。本席注意到 10 月 15 日行政院會後媒體發布的新聞。行政院新聞稿提到六都投資，不知道為何只有提到桃園、臺中和臺南？

我很好奇，也透過立法委員向經濟部要資料，就是現在大家看到的這一張表格。9 月底的數據，臺北市有 9 家企業、47 億元以及 737 個就業數，看起來臺北市得到的回流比較少。局長知道原因嗎？

林局長崇傑：

這些主要都是製造業。但由 Q1 到 Q2 六都的僑外投資，臺北市仍然是全臺最高。

王議員閔生：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些是租金優惠，提供的正面表列處並沒有臺北市，沒有錯。方案是以製造業為主，也沒有錯。臺北市比起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在廠房、土地的取得，成本比較真的是居劣勢。

林局長崇傑：

對。

王議員閔生：

那一天行政院蘇院長也講了，臺北地方土地或廠房的取得，租金本來就比較高。如果台商回流是製造業的話，也會去其他的地方尋覓土地和廠房。

速記：洪顯云

王議員閔生：

我們臺北市有自己的優勢，比如說我們有超過 3,500 家的外商登記，你看一下 Powerpoint，這都是從你們提供的資料上面擷取下來，半數以上的外資投資、研發中心跟營運總部數量也是名列前茅，其中我們的內科跟南軟也是我們全國重要的產

業聚落，甚至中央研究院以及臺灣大學等 29 所公私立大學，就業人口中高達 6 成以上的大專學歷，高素質人力充沛，我在這邊對你們的期許，我覺得這一波台商回流，臺北市應該要找到自己的定位，優先鎖定與臺北市產業性格高度契合的企業，一起回流來投資台北市，除了現在投資服務辦公室有一站式招商服務外，看一下 Powerpoint，我希望找好我們的定位，整理好優勢之後可以學新北市，也可以設一個專區，這樣有問題嗎？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可以。

王議員閔生：

就像公司在獵人頭，你們應該要跟其他縣市一樣，要獵台商，獵這些投資對不對？你們要搶，期許局長，這波台商回流回來台灣投資我們能搶多少，多多少，可以嗎？我的意思是期許，我沒有要設定一個目標，我知道這中間有一些是台北市的劣勢，成本的劣勢，我剛剛也說，我們臺北市也有優勢，這個要拜託局長要留住這波台商回流的資金，你們要去獵台商，獵投資，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有，我們現在有主動跟亞洲台商會、北美台商會，都有主動接洽，也做過幾次座談，希望我們可以想辦法來幫他們在台北找屬於研發總部或是營運總部的土地，因為那就不是廠房類型的大空間、大面積…

王議員閔生：

OK，那就期待局長，好不好？加油。

林局長崇傑：

是。

王議員閔生：

謝謝，時間暫停。

許議員家蓓：

資訊局。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議員好。

許議員家蓓：

局長，我有看過你們的工作報告，你們的施政重點是邁向智慧城市，我也非常肯定這個方向，因為現在是科技化時代，有很多問題是需要用科技來解決，我知道你們有成立一個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可不可以請你們說明一下這個辦公室是什麼時候成立？主要的業務是什麼？

呂局長新科：

我們是在 105 年就開始成立這間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是配合整個中央政府在推廣智慧城鄉與智慧城市的整體發展，當時成立的時候是有中央補助款。

許議員家蓓：

好，所以這是 105 年成立，那算一算已經有 4 年時間不是很短，請局長說明一下，如果有一間公司想要跟市府合作，要經過什麼程序？也請說明之前合作的模式。

呂局長新科：

這張圖裡最重要的就是突顯公部門在做新創案件落地的時候，會包含很多實驗跟科技應用上的風險，通常在公部門看創新的時候，通常風險都很高，代價也非常高，可是我們又希望能接納這些可能性，所以基本上我們都用「PPP」也就是公私協力的社會創新機制，讓民間來參與公部門創新，在開始概念驗證的階段台北市政府會組織跟提供場域，由廠商創新的方案來提供相關的部署跟實驗計畫。

許議員家蓓：

就我知道，智慧城市辦公室的專案就是由市府提供場地，業者提供技術來試辦，所以市府是不需要編預算幫廠商嗎？

呂局長新科：

對，因為專案分 3 個階段；第 1 階段叫概念驗證，驗證完畢後第 2 階段才會試導，小規模試導完成後才會進行第 3 階段大規模落地，所以前面的 POC 概念我們沒有辦法指定廠商，一般標案要落地必須先透過標案的系統，基本上前面試導 POC 概念驗證的計畫我們不會付錢給廠商。

許議員家蓓：

沒有編預算，市府的成本也沒有太多，智慧辦公室成立到現在，你們試辦了多少專案？

呂局長新科：

大概 200 個案子。

許議員家蓓：

我這裡的資料是 210 個，我有到你們的網站看過，你們試辦的案子真的是蠻多，我也有跟你們調資料，你們把專案分成 3 種類別，第 1 種是進行中，第 2 種是階段完成，第 3 種是階段中止；我想請問局長，階段完成跟階段中止的差別在哪裡？

呂局長新科：

階段完成是有完成整個概念驗證的實驗計畫。

許議員家蓓：

那階段中止呢？

呂局長新科：

階段中止是指計畫走到一半，不管是技術不可行或是遇到困難，或是我們沒有辦法在業務場域幫他們組織好，都有可能讓整個案子在推導的過程中，最後還是沒有辦法有機會被試辦然後中止掉。

許議員家蓓：

就是試辦失敗的意思？

呂局長新科：

對，試辦就會中止掉。

許議員家蓓：

好，局長請你看簡報，我統計之後發現試辦的專案有一半都是試辦失敗，被你們列為階段完成是少之又少，你們跟廠商一起合作的專案，有 108 個專案都是階段中止，只有 71 個專案是試辦完成，我知道這些試辦的計畫市府是不需要出錢，但是有超過一半的案子都是失敗收場，我覺得有點誇張，想請問局長，辦公室成立到現在，市府總共花了多少預算？你講一個大概數字就好。

呂局長新科：

一年是 3,800 萬元。

資訊局綜合企劃組吳組長惠卿：

1 億…

許議員家蓓：

1 億 7,000 多萬元，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全部的話是 1 億 7,000 多萬元。

許議員家蓓：

你們剛剛講在 106 年之前都是由中央補助，智慧辦公室是你們用招標的方式委託廠商來辦理，從 105 年到 110 年花掉 1 億 7,000 萬元左右，花了這麼多錢但有一半的專案都是失敗，我覺得成效不理想，剛剛提到試辦成功的只有 71 個專案，我想請問局長這 71 個專案裡面，哪些局處有延續這個專案在繼續試辦？

呂局長新科：

像是 i-Trash。

許議員家蓓：

總共有幾個？請問 71 個專案試辦成功，裡面有多少個是局處繼續試辦？

吳組長惠卿：

我們實際落地的有 8 案。

許議員家蓓：

8 案，那比你們給我的資料還少，我這邊的資料是 16 個案子。那你們 105 年到現在有 210 個專案，有 71 個專案試辦成功，只有 8 個專案繼續辦理，聽起來真的很少，有繼續辦理的案子也不是很理想，我舉個例，你們把口罩販賣機也列入清單，但是口罩販賣機已經退場了，只是你們後來改用 POS 機；還有智慧路燈，一點都不智慧，有其他議員發現智慧路燈常常故障又很貴，所以公園處明年沒有打算要繼續辦理；智慧垃圾桶則是好不容易才找到幾個點可以放，我想請問局長你覺得這樣的結果你滿意嗎？

呂局長新科：

報告議員，一個城市在做一些新創嘗試跟可能性的時候，其實這些狀況跟可能性都是會發生，因為這樣我們才不敢用採購案來進行，如果以採購案的方式，人民在面對創新產生的風險成本太高，才會用試辦的案子進行，在試辦裡也不是只有在案子有沒有落地才有價值，其實對於產業本身也是非常好的實證階段，對於主責局處而言，也是一個創新面向的嘗試，學理上分成概念驗證、商業模式驗證及服務驗證，這些新興東西沒有經過驗證是沒有辦法拿來大規模落地，否則會成為另一個災難。

許議員家蓓：

市府把台北市當成實驗場，雖然這些專案沒有花到錢，但民眾不知道，他們會好奇，為什麼市府要推廣口罩販賣機？但幾個月又退場？為什麼市府要裝智慧路燈？但是路燈一直故障？這些民眾當然會質疑，市府是不是把民眾當成實驗品？也把納稅錢不當一回事，這樣反而會讓民眾不信任政府，也會影響市府的形象，我是覺得成效不是那麼理想，你們說今年會由市府決定創新方向，再交給廠商實驗，是不是？

呂局長新科：

對，議員講到另外一個重點，之前的方案採 Bottom-Up 是由廠商來提案，但是會產生新興實驗的案子很多，會跟實際政策推廣的方向上不一致。

許議員家蓓：

但是這間辦公室已經成立 4 年，有一半的專案都是失敗的，我認為你們是必須要檢討的。

呂局長新科：

對，所以我們今年轉成以市府的角度來出題，民間來解題，今年上半年已經對外開始徵案，這過程中 18 個案子都是跟各局處現在需要辦理與解決的市政問題息息相關，基本上這些案子未來被評估考量以及融入到市政推廣的政策面會有比較強的亮點。

許議員家蓓：

局長，我當然認可公私協力，光靠市府的力量是不夠的，有很多民間的想法及技術都非常的好，所以智慧城市辦公室就是提供給民間嘗試，這樣也是很好，只是說花了 1 億元的納稅錢，你要告訴臺北市民這幾年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對不對？然後有什麼需要改進，在這邊我要要求資訊局，對於智慧城市辦公室的營運及成效，提出檢討報告，在總質詢之前可以給我嗎？

呂局長新科：

好，我們回去整理。

許議員家蓓：

好，時間暫停。

陳議員慈慧：

請動保處。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議員好。

陳議員慈慧：

處長好，針對動保處人力編制及認養寵物後續的追蹤問題，跟處長也討論過很多次，我也有跟動保處索取資料，目前相關工作人員是公務醫師 5 名、管理人員 5 名以及志工 2 名，對不對？

宋處長念潔：

對。

陳議員慈慧：

目前相關工作人員是 12 名人員在辦理內湖收容所的工作，是嗎？

宋處長念潔：

對，追蹤的部分。

陳議員慈慧：

處長，我要的資料裡面有寫到「臺北市寵物登記資料清查加強追蹤認養飼主及一般飼主認養寵物現況處理人力」編制為 1 人，我想請問處長，在委員會也有討論過，目前對於追蹤的人力現在是沒有的，但索資上面提到處理人力的編制有 1 人，請問這個人的工作內容是什麼？他是專門追蹤那些認養回去的寵物嗎？

宋處長念潔：

他是對全臺北市寵物登記相關資料的確認跟輸入登記。

陳議員慈慧：

好，所以不是追蹤？

宋處長念潔：

不是。

陳議員慈慧：

處長我這邊有份資料是動保處今年收到 892 件疑似虐待貓狗的檢舉案，最後查獲的是 103 件，查獲率只有 11%，我知道在查緝上會有一些困難，可能民眾檢舉的地點是在住家，但是查緝人員沒有辦法進入到家裡，我認為人力也是一個問題，比如說今天晚上接獲 5 件檢舉案，但是查緝人員只有 2 名，等於今天晚上只能去查其中 2 件，其他案件要等到明天或其他時間才能夠去稽查，這個就會降低查獲虐待動物案件的可能性，處長認同嗎？

宋處長念潔：

我們在接到檢舉案件的時候，會先做初步的分類跟判斷。

陳議員慈慧：

比較嚴重的就會優先去稽查？

宋處長念潔：

對，就是緊急的案件不論怎樣我們都會調度人力，跟警察人員聯繫去查處。

陳議員慈慧：

但是也有可能在這種案件上判斷會有誤差，導致遺漏掉真的虐待貓狗案件的可能性，對不對？

宋處長念潔：

對，因為這種虐待案件，蒐證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陳議員慈慧：

所以這邊要提醒處長，人力的增加也是很重要，前陣子內湖收容所有發生過一個案子，我不知道他是什麼時候認養的？就是有位飼主認養了一隻米克斯犬，後來棄養牠，內湖收容所有透過晶片聯繫這位飼主把這隻米克斯犬領回，但是飼主都沒有任何作為，像這樣棄養的狀況，我們有相關的罰則嗎？

宋處長念潔：

會。

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吳隊長晉安：

棄養的話，收容組會發通知單通知飼主領回並陳述意見，如果飼主不處理，就依照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罰新台幣 3 萬到 15 萬元。

陳議員慈慧：

罰 3 到 15 萬元。處長應該有聽過一個很可怕的虐貓事件是發生在新竹，那位飼主分別領養了 9 隻貓咪以後，9 隻貓咪都被虐殺的案件，我一直在跟處長討論這個認養的機制有多重要，假設我們有建立一套非常完整，甚至有專責人員在處理認養後續的機制，如果這件事情發生在臺北市，在飼主領養第 1 隻或第 2 隻貓咪的時候，我們就會發現有虐貓的狀況，後面的貓咪就不會有冤死的情形，所以我想跟處長討論這個機制有多重要，也希望未來可以建立一套完整機制，這個方向不知道動保處有沒有在研議？

宋處長念潔：

有，目前我們有不定期的電話追蹤，透過電話追蹤我們發現如有問題或是飼主同意我們到現場，我們會安排家訪；另外針對議員所說的飼主重複認養動物的部分，在我們的寵物登記系統上都會顯現，只要我們發現寵登系統上飼主認養 4 隻以上，我們會列為必須現場稽查重點的對象。

陳議員慈慧：

處長我也跟你討論過，高雄有一個關懷流浪動物協會，他們是有專門的人在處理每一隻被領養寵物的後續追蹤，每個月都要求這些飼主回傳至少 3 張寵物現況照片，然後由專門人員去判斷這些寵物在飼主家裡生活的狀況，另外高雄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的貓狗，它們的晶片是屬於協會的，協會會觀察這些飼主在這一年領養的狀況如何，先觀察一年，一年之後再決定要不要把晶片過給飼主，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希望動保處回去可以研議未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針對領養內湖收容所寵物的飼主來朝向這樣做的評估？

宋處長念潔：

好，我們會參考議員的意見，評量我們的人力，來規畫一個比較完善的追蹤制度。

陳議員慈慧：

我覺得追蹤制度真的非常重要，可以防範像剛剛所講的虐貓事件或是棄養事件。柯市長在 10 月 4 日世界動物日這天，他表示他編列了 6 億元的預算要來重建內湖動物之家，也邀請了 160 家的業者貼上貼紙，標明這裡是動物友善空間，表示我們的預算絕對是有空間的，動保處回去可不可以研議編列一筆預算來做專職處理後續追蹤寵物的機制？

宋處長念潔：

好，我們會趕快規劃這個機制。

陳議員慈慧：

這個機制很重要。

宋處長念潔：

好。

陳議員慈慧：

尤其現在少子化，我自己也認養了一隻狗，今天的主席楊醫師也是動保專家，也非常愛狗，我覺得這個機制非常重要，不只是臺北市民，全臺灣的民眾都非常重視的事情，希望動保處在這個部分加以改善，更加重視。

宋處長念潔：

好

陳議員慈慧：

後面我們都會繼續來追蹤、討論，可以嗎？

宋處長念潔：

可以。

陳議員慈慧：

好，謝謝處長，時間暫停。

吳議員沛憶：

請市場處處長。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議員好。

吳議員沛憶：

處長好，我在這屆的第 1 個會期就有跟處長討論過傳統市場，臺北市除了硬體上的市場改建計劃以外，針對中小型傳統市場，市場處是不是能協助這些市場進行活化？讓整體品質可以提升，也能夠來因應消費型態轉變所造成對傳統市場的衝擊，我想要感謝也要肯定市場處，在去年提出市集精進計畫，計畫裡彈性的針對傳統市場包括其整體意象營造、市集服務及優化營業環境等等面向，讓市場自治會可以主動向市場處提案，然後市場處依照自治會的需求來進行協助跟補助，這個市集精進計畫我覺得非常好，但是我們來看第 1 年執行的成果，我覺得還是有地方可以改善，今天提出來跟處長討論。今年第 1 梯次申請的情況，臺北市的 48 個公有市場來向市場處申請的有 15 個市場，這 15 個市場佔公有市場 1/3，其他市場沒有來申請，處長你覺得沒有來申請的原因是因為沒有需求還是因為在提案上有困難，或是對這項資訊沒有充分的了解？

陳處長庭輝：

議員剛剛提到有些市場有來申請，有些沒有來申請的原因您提到有 2、3 種，我想這幾個原因都不能排除，有些人覺得他並不需要，也有些人可能覺得來申請很麻煩，所以剛剛議員所說的原因都有存在。

吳議員沛憶：

處長，市集精進計畫的預算是 2,000 多萬元，在第 1 梯次來申請的自治會所發出的補助金額是 1,200 萬元，所以預算是沒有發完，還有餘額的狀況。

陳處長庭輝：

對，所以才開放第 2 梯次的招募。

吳議員沛憶：

第 2 梯次有 7 個市場自治會來申請，但我發現第 2 梯次來申請的自治會中，其中有 5 間跟第 1 梯次申請的市場自治會有重複，等於第 2 梯次的辦理，沒有增加更多的市場自治會來申請，有些市場第 1 次已經申請過了，再來做第 2 梯次的申請，當然第 2 梯次提案內容的補助項目是不一樣，本來就可以針對不同項目進行補助，但我覺得這個可以思考跟檢討，市府要如何在今年度辦理時，可以讓更多有需要而且想要提升市場品質的自治會可以在提案辦法裡也可以加入申請，因為這個計畫算是競爭型的補助，原來的設想應該是很多市場自治會來申請，評比之後挑出適合的市場自治會，但是現在申請的自治會數量不如預期，我在申請辦法裡面發現一個有可能是造成申請的門檻，處長請你看一下，申請時要出具申請書、市場自我檢核表以及細部執行計畫，所以今天自治會想要做一個新的意象設計或識別設計，來申請的時候必須先把識別設計好，成品要先做好，LOGO 要先出來。

簡報下一張，以光復市場為例，設計的成品要先出來才能跟市場處提案，實務上對很多自治會來說，第 1 個，攤商必須具有設計的能力；第 2 個，不然要委託團隊來做前期設計，對不對？等於自治會要先委託然後設計好了才能跟市場處申請，我覺得這部分能不能在前期加入輔導協助？類似的計畫像商業處的「店家再造計畫」是更早就開始執行，我覺得是性質比較類似的計畫，今天就提出來跟處長討論，

例如商業處的「店家再造計畫」，店家在前期申請補助的時候，店家只要提出需求，像形象視覺設計，如果店家通過審核，商業處計畫的顧問團隊會協助店家進行整體形象視覺的設計；市場處的順序是要求自治會先行設計，請自治會拿新的 Logo 來申請補助，但是商業處的「店家再造計畫」是經過審核，認為店家可以再造跟提升，由商業處找團隊來協助店家做規劃與設計。因為市場處的對象是傳統市場自治會，在程序上可以做調整讓來提案的自治會門檻不會那麼高，因為並不是每一個自治會有能力可以自己先設計好或是找到一個團隊設計好再來跟市場處提案，這部分是不是能納入明年計畫做討論？

陳處長庭輝：

109 年是第 1 年市場處辦理市集精進計畫，所以在本週星期三針對這一整年市集精進計畫執行情況跟傳統攤商開了檢討會議，主要是討論明年度開放的項目，剛剛議員提到的部分，市場處可以參考商業處的做法，我們原本的想法是，由自治會來申請想做的項目，市場處會幫助這些自治會。

吳議員沛憶：

處長，提商業處的計畫是給你們參考，我真正想要說的是很多自治會之所以沒有來申請，不是沒有這個需求，而是你們的提案辦法有造成一些門檻，市場處回去討論一下，希望明年度的精進計畫可以讓更多的傳統市場獲得受益，這樣可以嗎？

陳處長庭輝：

好，可以。

吳議員沛憶：

處長謝謝，時間暫停。

陳議員慈慧：

處長你好。

陳處長庭輝：

議員你好。

陳議員慈慧：

針對夜市、市場食安登記平台的問題，跟處長討論一下。

陳處長庭輝：

是。

陳議員慈慧：

臺灣這幾年發生了幾起重大的食安問題，我相信這幾年大家也越來越重視食安的議題，例如：食材、衛生等等，我在市場處的工作報告有看到目前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有夜市專區、市場專區，其他專區是由衛生局管理，夜市及市場專區是由市場處管理，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

陳議員慈慧：

這邊我有幾點給市場處的建議，如果點開食材登錄平台其他區塊，不論是…這是衛生局做的醫院美食區，醫院美食區和學校或是幼兒專區都是針對個別的店家，隨便點選網站內任何一間醫院，網站都有很清楚的介紹，比如：星巴克、麵包店等等，非常清楚，我再點選仁愛醫院的某一家飲品，其中一項果汁商品，看一下底下

的商品資訊，會很清楚的看到果汁的水果來源、水果屬於哪一間水果店、水果店的地址、包裝材質等等，都非常清楚；再看到市場處建置的夜市區塊的部分，點選某個夜市，出現的就會是所有的商品，而不是以店家做為點擊的對象，我覺得這的版面看起來就會非常雜亂，雖然像珍珠奶茶的底邊會有小小的字樣顯示店家名稱，相較於衛生局設計的網頁，我覺得市場處的網頁真的太雜亂，這部分回去是不是能做整體的檢討？

陳處長庭輝：

網頁美化、優化的部分可以來檢討。

陳議員慈慧：

夜市專區跟市場專區…

陳處長庭輝：

市場處不管是在夜市或是傳統市場，針對食材的標示是更清楚，只是說網站的畫面看起來比較雜亂無章的感覺。

陳議員慈慧：

處長，我第 1 個要跟你講的就是畫面看起來比較亂，不管是夜市或是市場的店家、商家、攤販都一定有名字，例如：某某碳烤、某某茶舖，可以比照衛生局用店家名稱的方式來做處理嗎？

陳處長庭輝：

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處理。

陳議員慈慧：

再來剛剛處長你也有提到你認為在食材登錄方面，市場處做得更好，對不對？我舉幾個例子給你聽，看到夜市的部分，像檸檬石花凍的檸檬來源是寫自產自銷，自產自銷的意思是說他自己種的嗎？沒關係，我們再看到某某市場賣的鍋燒豬肉麵，我們應該都吃過鍋燒麵，也知道裡面有什麼材料，不是只有豬肉跟麵，但網站上原料顯示卻只有豬肉跟麵的資訊，雖然食材來源標示的很清楚，但是麵裡面還有其他食材就沒有登記那麼完善。再看一下某一個夜市的碳烤，這個我覺得比較不好，所有的食材來源都是標示自家品牌，就是只寫 X 記炭烤，處長我跟你點這些，不是要你去找攤商的麻煩，我知道這些資訊都是業者主動提供，有些業者提供得很完整，知道所有食材的來源，我也知道有些小販的食材來自於傳統市場，沒有攤家編號，沒有辦法像衛生局那樣標示的那麼清楚，這個沒有關係，市場處都可以來審核，但我認為既然加入食材登錄平台，要讓臺北市民檢視食安問題在吃的方面可以更安心，檢核的標準是什麼？請市場處檢討一下。

陳處長庭輝：

好。

陳議員慈慧：

可以就我們現在的夜市專區、市場專區上傳的資料，請你們再回去檢討，不然有些店家寫得很完善，有些店家不是，變成品質參差不齊，回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是，這邊跟議員說明，第 1 個我們會針對食材登錄平台重新 Review 一次。第 2 個會參考議員剛剛說的像醫院網站的編排方式，後續朝這個方向來辦理。

陳議員慈慧：

對，我覺得這樣的方式可以讓上市場處平台查詢的民眾會更清楚知道，我可以在哪些店家找到我想吃的東西，這些東西裡面品質的來源是什麼，這樣會比較明確。

陳處長庭輝：

是，可以。

陳議員慈慧：

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好。

陳議員慈慧：

謝謝處長，時間暫停。

王議員閔生：

商業處長。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議員好。

王議員閔生：

處長你好，商業處今年是不是有辦一個「臺北幸福味」的活動？

高處長振源：

是。

王議員閔生：

在 8 月 28 日舉辦活動，產業發展局林局長跟處長都有去參加，活動內容我了解了一下，主題是形塑城市的美食意象，所以用「臺北幸福味」推薦了 20 家餐廳，希望結合旅遊平台、新興媒體，利用多元行銷來推廣臺北市的美食產業。

看下一張 Powerpoint，商業處從 105 年開始持續辦理這樣的活動，只是主題各有不同，105 年叫「臺北老味道」，106 年叫「臺北美食環遊世界」，107 年叫「臺菜·臺北」，108 年叫「臺北潮食尚」，今年叫「臺北幸福味」，我想問處長這 20 家餐廳是如何挑選出來？

高處長振源：

先讓民眾在我們的 FB 去推薦，商業處會在不同的網路平台上觀察店家評價，接下來會透過美食專家協助評分，再推薦出符合主題的餐廳。

王議員閔生：

所以由民眾、美食平台、部落客及美食專家共同推薦。我看了商業處的 Facebook「我是商業人」，4 月 7 日發文的活動，請民眾推薦餐廳，這效果其實不錯，200 多人按讚，172 篇留言，122 次分享，看的出來商業處經營粉絲專業的用心，接下來我希望共同來討論 3 個面向，可以讓活動更精進。首先，活動是辦在 4 月 7 日的臉書上讓民眾來推薦，但我搜尋那陣子都沒有新聞露出，甚至連商業處的官網也沒有刊載這個民眾推薦的活動訊息，我去查了也沒有，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今天活動要藉由民眾推薦挑選出最後 20 家餐廳，我認為民眾推薦也應該當成是一種活動來宣傳，讓民眾在一開始不只是從臉書，也可以從其他管道來得知商業處要辦活動的訊息，我希望下次要多注意除了臉書，還有官方網頁，甚至辦活動來 Promote，公告週

知商業處要辦活動了，大家趕快來推薦，這樣才會更集思廣益，這是第 1 點；第 2 點，每一家餐廳都是各有特色，各有好味道，但我們要推廣城市美食，商業處用公務資源來做這件事，其實資源有限，可能會推薦到已經非常知名甚至有好幾家連鎖店的餐廳，我不是說這些餐廳不能代表臺北的美味，即便他是知名店家也代表臺北，我的意思是應該更要挖掘出屬於臺北在地的美食，比如說這些餐廳很難有商業宣傳的資源，就像大家的口袋名單很多都是老饕美食，但店家不會在看板、電視各種媒體上花錢刊登廣告，反而是靠口碑行銷，像這種店家我們挖掘出來更是能代表臺北的美食，這一點未來要請處長多思考，商業處年年都要辦這樣的活動，臺北的老饕美食在哪裡？而且也是具有臺北的風味，好不好？

高處長振源：

是。

王議員閔生：

可以嗎？

高處長振源：

可以。

王議員閔生：

第 3 點，這個活動我有去問周邊的人，甚至請助理去問他認識的年輕朋友，對於臺北市辦理類似美食活動，處長你知道大家都講什麼嗎？「臺北幸福味」沒有人講，但是大家會講「臺北牛肉麵節」，正好前 2 天優勝結果剛出爐，我想這個活動已經跟過去幾年主辦的方式不同，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對。

王議員閔生：

這次是怎樣的主辦方式？

高處長振源：

在 104 年以後是透過跟牛肉麵協會由他們自主辦理，每年會以牛肉麵為主題，商業處會經由不同的方式協助牛肉麵店家來辦理。

王議員閔生：

處長你知道我為什麼要提這個例子嗎？雖然你們現在沒有主辦，是交由協會來辦理，民眾一講到美食的活動，就會想到牛肉麵節，因為當時馬英九很愛吃牛肉麵，所以才有一系列宣傳活動，但是協會年年辦活動，辦到大家都聽過牛肉麵節這樣的活動，已經形成一個品牌，甚至有牛肉麵店家會掛上布條：2019 年牛肉麵節冠軍，代表這個活動是具有代表性的，商業處在推廣城市美食都很好，每一年用不同主題也沒有錯，但是沒有一個主標題或是主框架，今年聽了臺北味、臺北老味道，之前有聽過臺菜·臺北，但是不曉得這就是要推廣臺北美食所串連帶狀的連年活動，民眾反而會覺得是分開的 5 次活動，民眾只記得 5 次的主題，長久辦下來民眾還是搞不清楚原來臺北每年都有辦美食推廣活動，商業處很用心，去年有找市長拍影片，今年局長也一起出席活動，臉書的反應也好，畢竟大家都喜歡美食，但是設計的主題和標題沒有辦法累積就很可惜，我強調這第 3 個面向，比如白晝之夜就叫白晝之夜，主題可以年年變；台北燈節年年有不同的生肖主燈，我們商業處要讓活動叫臺北美食節或是城市美食節都好，但就是要有一個活動的主要標題，裡面要有一個

今年的主題，我相信也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是。

王議員閔生：

如同平面設計也要有一個主視覺，就像選舉一開始大家都有個 CI，都是一樣的意思，處長你同意嗎？

高處長振源：

是，謝謝議員的建議，其實我們每年也爲了這個活動在傷腦筋，因爲早期從臺北市美食是要爲我們城市宣導，兩邊是相輔相成，所以從老味道一直想，接下來辦世大運，就用環球世界的方式來辦。

王議員閔生：

我懂。

高處長振源：

接下來在想主題，也掌握到臺北市有 200 家左右具有指標型的餐廳，今年商業處也把這些餐廳整合在一起，未來要用比較能聚焦的主題讓大家知道，如何深化來輔導，這也是商業處辦理活動的意義之一。

王議員閔生：

我建議這 3 大面向，辦的好也要更精進。

高處長振源：

是。

王議員閔生：

要把這個活動深刻烙印在民眾心裡，比如交通部觀光局每年都有辦臺灣美食展，這就是一年一度的盛會，大家都知道臺灣美食展就是介紹台灣各地方的美食，我們推廣臺北美食的產業，也希望有一個固定的 Logo 或標誌，讓大家聽到名稱就知道是什麼活動，所以請把我以上建議的事項都帶回去研議，可以嗎？

高處長振源：

好，我們朝這個方向去思考。

王議員閔生：

謝謝，處長我希望 1 個月之內給我具體的回覆。

高處長振源：

好。

王議員閔生：

謝謝，接下來要跟處長討論最後一個議題，最近接到一個陳情案，現在公司要登記設立有一個預審的新制度，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是，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

王議員閔生：

看一下，「營業場所線上預審平台」由都發局、建管處一起共同協審，都發局來查詢地址的土管是否能經營，建管處來查詢建物的使用項目是否能經營，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是。

王議員閔生：

公司登記的窗口是商業處，結果因為陳情人已經有設立一間公司，但是申請的地點叫機場用地，這樣不得了，因為地點叫機場用地，商業處也不知所措，都發局也不知所措，建管處也不知道，所以就推給商業處，既然是機場用地就請商業處行文給民航局，民航局回復他們不管土地也不管建物只懂飛機，不懂為何會來函問土地事宜；申請地點上還有國防部，所以又發文給國防部，由軍備局跟松指部來回文，來來回回處理了 2、3 個月，說沒有辦法處理但是一定要解決，結果建管處一看說，這個地方原本就沒有建造建物登記，所以不能設立公司，結案才花 2 分鐘，但是公文往返花了快 3 個月，處長我提這個例子是說，預審制度是很好的一件事，不要讓公司設立之後，公司開始營業了，卻因為被檢舉公司還要搬遷，或是被裁罰，這樣的問題，如何避免？

高處長振源：

謝謝議員，每個禮拜都會針對這個議題隨時發掘，因為從今年開始試辦之後，每周都在檢討，當然我們也發現有這種狀況。

王議員閔生：

我知道，處長，我有調資料。你們申請的案件，有的當天就核准，有的申請 3 天內就核准，像這種案子，我建議 3 天不能核准就是送到首長的辦公桌上，由首長來審視，可以嗎？如果處長公務繁忙，那就由副處長審視，可以嗎？

高處長振源：

是。

王議員閔生：

不要拖到公司設立的時間，可以嗎？

主席：

第 9 組質詢結束。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0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欣儀

計 1 位 時間 18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3 日—

速記：徐孝洲

主席（楊議員靜宇）：

繼續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10 組質詢，質詢議員王欣儀議員，時間 18 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欣儀：

請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就備詢臺。

柯市長任內最大的產業園區開發案，也就是號稱臺北市下一個產業發展引擎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局長，為什麼它會被稱為下一個產業發展引擎呢？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整體園區規劃，第 1 個個案就是處理內科 2.0 的計畫，再來就是處理南港地區，再下一步就是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所以變成下階段的開發重點。

王議員欣儀：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扮演關鍵角色，它要串聯內科、南軟，製造產業發展效應，同時導向臺北科技產業廊帶，結合周邊資源與發展優勢，並引進與智慧健康關連的相關產業。

林局長崇傑：

是。

王議員欣儀：

其中包含生技產業、資通產業、醫療保健等發展的主軸，這些產業都是未來的欣欣朝陽的產業，也是臺北市未來產業發展的主力，是不是？

林局長崇傑：

是，並配合周邊地區很多健康醫療相關的產業，包含綜合性醫院及相關教學大學在內。

王議員欣儀：

這是柯市長任內最大的科技產業園區開發案，但是去年底進行第 1 次招商的時候，當時有 12 家業者來投標，結果流標了。

今年 6 月再辦理第 2 次招商，並給予更多優惠條件，而且調降招商門檻之後，結果從 12 家變成 5 家來領標，在 10 月 15 日又再次流標了，請教局長，你們第二次招商的時候，放寬了哪些條件？

林局長崇傑：

一是延期，二是使用項目別放寬。

王議員欣儀：

所謂延期，就是把原本地上權從 50 年延長到 70 年，增加了 20 年使用期限，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王議員欣儀：

再來呢？

林局長崇傑：

再來就是使用項目別的限制性比較高，我們把它放寬為智慧醫療關聯性的產業，原本只註明醫療，就會被誤解為好像做醫院，我們重新解讀，就是智慧健康關聯產業。

王議員欣儀：

進駐產業的範圍放寬了，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王議員欣儀：

此外，對於權利金的部分，是不是從原本一次繳付，改分 8 期，6 年繳付就可以了。

林局長崇傑：

7 年。

王議員欣儀：

7 年內繳付就可以了，是不是？

林局長崇傑：

對。

王議員欣儀：

本來 7 年內要取得全部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改成必要時得延長，延長時間總計不得超過 5 年，只要在 12 年內能夠拿到使用執照就好了，等等 5 大優惠，降低門檻的條件，但是最後依然流標。請教局長，對於流標的原因是什麼，你們有沒有確實掌握，為什麼本局已經提供投資人這麼多優惠方案，結果最後還是乏人問津？

我們知道在該案當中，不管是興建期，或是未來營運，預計可以創造將近 1 萬 8,000 個工作機會，而且年產值預估高達 208 億元，這麼大規模的案子，尤其現在經濟低迷的狀況之下，如果能夠有這樣多的利多，如果能夠順利招標出去，未來臺北市有這樣的產業發展，對於臺北市整體產業的帶動都扮演關鍵的角色。

目前在新冠疫情期間，很多產業都受到影響，可是相反的，該科技園區營運的項目正好是生技醫療相關產業，未來應該有增無減才對，後勢非常看好，像這樣大型的招商案卻讓投資人裹足不前，即便第 2 次招標提供這麼多優惠及降低標準門檻，居然還是流標，到底原因是什麼？

林局長崇傑：

在第 1 次流標之後，我們針對曾經領標這 12 家廠商，我們都有去探詢他們不投標的真正原因，第 2 次上網招標的時候，其實是依照第 1 次領標者提出的疑慮，我

們重新做修正。第 2 次招標到最後關頭還是流標，我們還是有做分析檢討，其中有幾個關鍵因素。

就是這個案子總投資超過 300 億元，現在新冠疫情看起來無法在短期間結束的情況下，仍然是大家的隱憂，最關鍵是本來最有企圖心的 1 家企業，在投標前夕這段時間，公司業務運作上有一點狀況，最後無法前來投標。

王議員欣儀：

從原先 12 家來投標，到重新修定標準之後反而變成 5 家，你不覺得這樣的現象很奇怪嗎？提供這麼優惠的條件，過去包括雙子星案等等，你們最後還是順利招標出去了，現在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這麼大的開發案，未來第 3 次招標，也就是在明年度進行。

你們現在預計如何解決相關問題？才不會讓柯市長在卸任之前，可能這個案子都招標不出去，然後把這個爛攤子留給下任市長處理。還是希望在他任期當中，能夠完成該產業園區的發展，你們有何具體作為，包括後續檢討因應是什麼？

林局長崇傑：

我們正在進行財務估算，原則上，該案分屬三塊街廓，面積 8.4 公頃，在臺灣算是非常少見的超大型開發案，原則上，我們會把這三大街廓拆開，不要是一個標案，可能變成二個標案，讓投資規模不用一次投資 300 多億元，畢竟 300 多億元是很大的壓力，內容我們還會再做討論，針對某些組別，是不是可以再做更大的放寬。

王議員欣儀：

這麼大的投資開發案，你們應該要務實進行相關招商工作才對，而不是只畫一個大餅，看起來很漂亮，結果沒有人可以投資得起，沒有企業敢來投標，這樣 1 年、1 年拖延下去，只會讓時間越來越拖延，條件越來越寬鬆，門檻降得越來越低，對於未來應該要如何因應。

像剛才局長所說的，既然是這麼大的開發案，如果可以分成各別的產業區塊，譬如生技醫療，或是生物科技等等，有些項目可以劃分開，不要整體做這麼大規模的標案，也許在目前經濟條件環境之下，有興趣的企業比較容易做得到，用務實的作法來進行下次的招標，你們有沒有信心能夠順利進行相關招標作業？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有信心，現在正在針對財務進行重新分析，我們會再去探詢可能潛在的投資者。

王議員欣儀：

很多人都在引頸盼望，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可以創造很大的產值及就業機會，對於臺北市經濟發展的部分，該開發案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請你們要加把勁，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努力的。

王議員欣儀：

我們也會持續監督與關心。

林局長崇傑：

是，謝謝議員指教。

王議員欣儀：

請資訊局呂局長就備詢臺。

在今天早上市長專案報告當中，本席詢問過市長相關議題，就是臺北市要打造成無現金支付的智慧城市，成立了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稱為 Pay Taipei，而該平台是耗資 3,150 萬元所設置。請教局長，花這麼多錢設立這樣的支付平台，它主要用來做什麼？設立該平台的目的是什麼？它的效益又是什麼？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主要是臺北市政府對民眾收取規費的部分，還有涉及某些金流的量很大，如果每家電子支付業者都要與臺北市政府各主責局處簽約，類似代收業務會非常繁複。

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 payment gateway 支付閘口，能夠把相關資訊，就是帳單的資訊統整起來，這就是 Pay Taipei 最重要的目的，相關資訊統整之後，將帳單系統明確化之後，再交由金流系統做處理。

因為臺北市政府不可能有金流的資格，就要回到電子支付業者進行串連，透過支付過程完成交易，讓民眾在未接觸現金的環境之下，做到無現金城市重要的板塊。

其實無現金城市是多元管道的一種樣態，因為在推動無現金發展過程當中，我們要採用很多不同的樣態把缺口補起來，讓民眾更方便使用。

王議員欣儀：

依局長的說法，在推動無現金支付邁進智慧城市的過程當中，聽起來 Pay Taipei 平台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它與一般支付最大的差別，就是一張帳單可以選擇各式各樣的支付方式，即便選擇電子支付方式，或是無現金支付方式進行。

誠如局長所言，它有很多管道很亂，各種公共費用或規費，讓民眾就要找其中一種方式進行支付動作，可能從各種不同的平台，或是不同的 APP 進行支付動作，而 Pay Taipei 是一種支付平台，而你們已經把 40 種相關的公共費用，或是規費等等，全部納入這個 APP 裡面。

照理說，民眾只要使用 Pay Taipei 的平台，這個 APP 就可以繳交涉及公共費用、規費的部分，統統都可以在這個 APP 一次搞定，是不是？

呂局長新科：

對，提供一個支付管道。

王議員欣儀：

你們的目的是要透過這樣的整合串連，讓市民更便利，業者有商機，市府又可以節省費用的三贏局面，這應該是你們當初規劃的構想，是不是？

呂局長新科：

是的。

王議員欣儀：

我們一項、一項來檢視一下。

如何讓市民用這項機制會更便利？

呂局長新科：

因為我們在推動無現金支付的社會當中，一定會涉及市民生活習慣性，譬如現在有些市民很依賴使用信用卡，有些市民會採用電子票證支付方式，有些市民會依賴電子支付方式。

王議員欣儀：

還有很多市民會到超商繳費，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對。

王議員欣儀：

或是利用銀行轉帳。

呂局長新科：

沒錯。

王議員欣儀：

就是採用比較傳統支付方式。

呂局長新科：

這些多元管道都會並存，我們只是提供另外一個支付管道，把臺北市 40 種類、200 多樣的品項規費，包括罰鍰都統整起來做帳單歸納及整合，再把它調整到市民習慣使用的電子支付工具上面，讓它的便利性做到比較好的串連。

王議員欣儀：

該平台只是支付的方式之一，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對。

王議員欣儀：

如果依照局長的講法，只是支付的方式之一，又好像變成不重要了，民眾用他現在習慣使用的電子支付方式就好了，上你們的平台幹嘛？

呂局長新科：

其實就是多元化，在社會發展上，就是提供多元化，我們只是以服務市民的便利性為中心。

王議員欣儀：

你們要服務市民，便利市民使用，要不要推廣？要不要行銷？要不要鼓勵，要不要宣導？

呂局長新科：

當然要。

王議員欣儀：

讓民眾都能夠使用這個平台工具，這樣設置這個平台才有意義。

呂局長新科：

沒錯。

王議員欣儀：

否則民眾使用電子支付，或其他管道無現金支付一樣可以，有些電子支付廠商甚至會提供免手續費，或是其他優惠方案，民眾為什麼要使用你們這個平台？

你們已經耗費好幾千萬元建置這個平台，當然就是要讓民眾多加使用，讓民眾更方便，因為你們已經把所有規費、公共費用都整合在一起了。

呂局長新科：

是。

王議員欣儀：

問題是，民眾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再來就是你們要讓業者有商機，你們如何讓業者有商機？

呂局長新科：

目前在 Pay Taipei 推廣計畫當中，我們是由內而外、由公而私，目前平台偵蒐的帳單範疇是先以市政府的規費、罰鍰及公共使用費為主，後續會慢慢推廣，譬如中華商圈 18 案一樣，慢慢拓展到商業用途結合電子帳單。

王議員欣儀：

局長講目前這樣，未來又希望如何，前提是要有民眾使用這樣的 APP，讓民眾知道如何運用，才能創造更大的金流，最後變成經濟規模，民眾才會捨棄其他的支付管道，進而使用你們設置的平台，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沒錯。

王議員欣儀：

再來就是要讓市府節省費用，透過這樣的平台，市政府可以節省什麼樣的費用，或是減少多少規費？

呂局長新科：

每年大概可以節省 800 萬元的手續費。

王議員欣儀：

不只 800 萬元吧？

呂局長新科：

對，到目前為止。

王議員欣儀：

依你們目前平台的流量來看，從今年 1 月至 9 月已經節省了 800 萬元了。

呂局長新科：

對，今年統計到目前為止是這樣。

王議員欣儀：

到今年底可能達到 1,000 萬元、1,000 多萬元，或是更多。

呂局長新科：

對。

王議員欣儀：

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努力去推廣這個平台，包括獎勵、鼓勵及積極宣導，可能可以節省更多手續費。

呂局長新科：

對，節省會更多。

王議員欣儀：

去年 108 年，你們支付超商、銀行等等的手續費高達 1 億 6,000 萬元，就算每年使用 Pay Taipei 可以節省 1,000 萬元好了，1 億 6,000 萬元當中的 1,000 萬元是多麼渺小，代表你們可以成長的空間還有多大。

就算拿出 1 億 6,000 萬元的零頭 6,000 萬元好了，本來這 1 億 6,000 萬元是支付給業者的手續費，白花的錢，就這樣支付給業者當作手續費。

如果你們好好推動與宣導，包括鼓勵與獎勵，拿出 6,000 萬元來做相關的鼓勵、獎勵與宣導等措施，你們可以節省下來的手續費會是多少錢？而且是每年都會產生，並不是一次性的，民眾如果習慣如何使用這個平台之後，市政府每年都可以節省可觀的手續費，持續下去可以節省多少納稅人的錢，我們來看一下目前你們執行的狀況。

下一頁，可以看到你們現在執行的狀況，可說完全不合格，從最早推動的地政類，4 大項目的收繳狀況都非常慘烈，掛零等等，還有就是早上與市長探討的 4 大項裡面，所占比例都極低，各項成效當中，包括稅單等等，譬如水費、停車費及地方稅的稅單等等，完全都沒有任何宣導，只有水費信封背面有相關的 QR code，其他費用上面完全都沒有相關的宣導。

主席：

本組質詢結束。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1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政忠 林國成 李慶元 徐立信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3 日—

速記：鍾曉春

主席（楊議員靜宇）：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11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政忠議員、林國成議員、李慶元議員、徐立信議員合計 4 位，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慶元：

請財政局陳家蓁局長、陳技監兼代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副執行長世浩與建管處施工科侯炳基科長上臺備詢。

本席要與各位討論有關遠雄大巨蛋園區營運權利金的問題。經過這幾年的波折之後，目前我看到市政府的立場是要採超額盈餘分潤機制，這樣的字眼沒有錯吧？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是。

李議員慶元：

但是今天本席論述的是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請各位要記住，不是盈餘，而是超額盈餘，如果沒有超額盈餘，最後市政府還是拿不到營運權利金。因此本席基本研判，如果市政府再這樣與遠雄談判下去，只會成為假議題，也欺騙了社會大眾，到時候遠雄與市府就像詐騙集團，讓民眾看得到吃不到。

下一頁，根據市府提供給本席的資料，遠雄大巨蛋園區占臺北市的精華地有 31,032 坪，請問陳副執行長，這個數字應該沒錯吧？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大致上是這樣。

李議員慶元：

這等於免費送給遠雄大發利市 50 年，你不能說臺北市政府每年可以免租金使用 10 次，就將 31,032 坪的市有土地讓廠商大發利市 50 年。只是免租金使用 10 次，但水電費、電訊費用及相關其他費用還是要付。沒錯吧？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向議員補充報告，現在每年還是有收地租，且每年地租將近 1 億元，有 9 千多萬元。

李議員慶元：

本席聽到這樣的說明感到非常驚悚，請問是誰要繳地價稅？稅捐處對於大巨蛋本體可能可以讓遠雄免繳稅，大巨蛋本體周邊的影城樓地板面積達七千七百多坪，